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GLH2025-001

甲方（采购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门海关

乙方（中标供应商）：广东乐禾食品经营有限公司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江门海关城区单位食堂食材配送服务》招标文件（项目编号：2025—001）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2090000.00元（大写：贰佰零玖万元整）

中标折扣率：95.00%

二、服务范围：2025-2026年度食堂食材采购

三、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2025年4月3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或累计结算金额达到合同金额，以二者先到者为准。

2. 服务地点：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北街海傍街43号2号楼。

四、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应明确乙方的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并由甲方分配工作任务。

2. 有权制订相应的规章制度及管理措施，以保证乙方按合同要求及其他经双方议定的要求运作。对违反规章制度，不履行职责或泄密造成经济损失的，将有权追究乙方的民事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

3. 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提出改进的要求。

4. 有权负责现场的管理相关工作。

5.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支付方式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二)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应保证具有履行合同的法定资质，向甲方提供有关服务、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管理制度，编制管理年度计划，并经甲方审定后实施。

3. 乙方应 3 个工作日内对甲方提出的改进要求进行改进。

4. 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项目内容，乙方转包或分包项目内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招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乙方其它权利义务。

6. 乙方在本合同的执行期内应保守甲方的各项商业秘密，不得将有关资料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应教育员工保守甲方的各项商业秘密，如因乙方员工的原因（经甲方允许事宜除外）导致甲方有关的商业秘密泄露，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服务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六、其他要求

乙方服务人员在履行本服务期间必须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及保密规定。

七、履约保证金

(一)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5%。

(二)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

(三)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四)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规定：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送货。否则甲方有权取消其乙方资格，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若乙方没有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结束后，甲方收到乙方提出的退还保证金申请后 30 日内由甲方以非现金形式无息退还乙方。若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甲方收到乙方提出的退还保证金（经扣除的保证金余款）申请后 30 日内由甲方以非现金形式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1）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2）履约验收不合格的。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履约保证金万分之三的数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八、验收方式

(1) 检验流程

①应做好卸货前的检查。双方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食材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②应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双方验收人员必须认真检验食材的质量要求，按索证→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

③必须进行抽查验收。抽查样本数视实际情况而定，一般不超过当批货物的 10%。

(2) 双方验收人员应核查核对相关文件，以确保食材品种符合要求。如确定有所差异，应即刻通知送货人员。如发现食材有损坏的

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食材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食材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双方验收人员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3) 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材由甲方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样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量监督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出现退（补）货情况，应及时报告。在退货过程中，对双方确认的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材，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销毁。

(4) 验收记录：每批次采购的食材都要登记记录，注明名称、数量等事项并在采购登记记录上签明意见和验收人的名字及日期。

(5) 乙方应在与甲方确定的时间送货，以便做好交收工作。如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6) 为保障食材安全，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做到食品原材料的供应链、质量等有据可查。

九、付款方式及结算方式

1、每月结算一次，即：乙方凭有效的结算文件与甲方结算上月费用，经甲方核对无误并完成评议考核后，通知乙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特殊情况与甲方协商解决。如遇周末、节假日，则顺延至工作日结算。若非甲方原因导致（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抗力）到账时间延迟，甲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2、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2.1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2.2 经甲方核对并签章的供货清单（包括货物名称、供货数量、供货价格、菜篮子价格、结算金额等），供货清单必须是打印版，不能出现手工涂改现象。

十、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必须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文件资料、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乙方需全额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且乙方应立即全额退还已收取的甲方费用。

十一、保密

项目实施服务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相关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关于甲方相关机密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0.5%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个自然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三、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或违约方）应承担相对方因解决争议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律师费等费用）。

十四、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六、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外海海关2025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服务情况量化考核评价表》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没有说明的，甲乙双方应按照招标投标文件、中标结果、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相关规定执行。与本次招标相关的文件解释的先后顺序依次为：本合同及有关附件、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有效文件。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后生效。

6.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代表：

签订日期：2025年4月3日

乙方(盖章)：

代表：

签订日期：2025年4月3日



附：

江门海关城区单位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服务 情况量化考核评价表

(注：根据实际需要，可由甲方统一调整，统一实施)

序号	项目	扣分事项	乙方 自评	甲方 评分	得 分
1	配送要求	配送车辆、实际运输不符合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车厢内有异味，不整洁每次扣 3 分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配送、供货，每次扣 1 分			
		实际配送食品少于订购数量且不能及时补充的，每次扣 1 分			
		送货单没有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品种、单价、数量，送货单出现涂改，标记不清的情况的，每次扣 2 分			
		实际配送的食品与订购货物种类、质量不符，未能及时更换的，每次扣 5 分			
		人员没有出示健康证，没有穿着工衣和佩戴胸卡的，每次扣 3 分			
		配送车进入海关后车速超过 20km/h，每次扣 1 分			
		没有建立供货团队负责对海关食堂供货，扣 3 分			
		没有由供货团队人员送货的每次扣 3 分			
		没有按照要求将食品送到指定地点，每次扣 1 分			
2	质量要求	相应批次的食品未能提供对应合格检验证明或合格证明的，每次扣 1 分			
		不及时了解市场信息，提供社会反响大的出现过食品安全问题的食品，每次扣 3 分			
		无法提供上游企业票证，无法保证每批次进货能溯源，每次扣 3 分			
		未按照标准严格采购，出现次、差、来历不明货物，每次扣 3 分			
		供应商没有建立食品安全卫生制度，每次扣 3 分			
		不能提供每月供应品检测报告的，每次扣 3 分			

序号	项目	扣分事项	乙方 自评	甲方 评分	得分
3	安全生产管理要求	没有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或没有按相关职能部门规定操作，每次扣 5 分			
		没有相关应急预案的，每次扣 5 分			
4	纪律要求	提供资料弄虚作假的，每次扣 5 分			
5	诚信服务	经营场地、设备、人员配置、经济实力与承诺不符，每次扣 3 分			
		被投诉并经查证属实，每次扣 1 分			
		拒绝甲方提出的合理服务要求，每次扣 1 分			
6	廉洁协议	没有签订廉洁承诺书，每次扣 3 分			
		没有按照廉洁承诺书自律，每次扣 3 分			
7	原材料价	供应商不按议定的价格结算的，每次扣 3 分			
8	满意度要求	群众监督对食品价格有特别异议的记录，每次扣 2 分			
		监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被通报批评 1 次扣 5 分			
9	现场调查	不能提供甲方要求的食品安全相关材料，缺 1 份扣 1 分			
		甲方对现场查验食品，通报批评 1 次扣 3 分			
10	其他	有违反采购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其它违约事件的，每发现 1 次，需按违约性质并结合上述违约类别，每次扣 5 分			
检查组组长：			检查组成员：		
			年 月 日		

1、评议考核机制。甲方在一个月度内组织对乙方进行评议考核。考核细则见附表，具体考核细则将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甲方对考核细则保持最终修改权和解释权。考核结果应用：考核分数在70分-89分，要求乙方限期整改；60分-69分，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且从结算款项中扣除当月结算价的15%；59分及以下或出现重大事故、严重违规违法事件，甲方撤销乙方的服务资格，从结算款项中扣除当月结

算价的20%，并提请上级主管部门在辖区内通报，被撤销资格的乙方不得再参与甲方的响应。

2、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况的，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 月度评议或中期评议考核在59分及以下的；
- 2) 滥用或过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发现使用劣质原料、抗生素、激素等有害物质等食品质量不符合要求，出现质量问题的；
- 3) 未按要求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 4) 造成重大事故或出现事故不配合处理的；
- 5) 出现供应商联手哄抬物价现象的；
- 6) 向甲方主管人员或验收货人进行物质、金钱行贿的；
- 7) 存在转包或分包行为的；
- 8) 被媒体负面曝光的；
- 9) 发现法律法规及合同规定其他违约行为。

3、若出现重大事故、严重违规违法事件，甲方撤销乙方的服务资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扣收全额履约保证金，且乙方须赔偿甲方的损失。

六
月
廿
四